稿科 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秘書 科長 技正 科技 股長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來文	事由
全銜第17號	為核轉本廳所屬各機關頒解新訂辦事行規別繳新書式暨存戶名稱表等仰遵照辦理並希核送查考由

附件均齊印證註

稿 蓋章 登

送達 本廳所屬各機關 湖北省銀行 武昌 黃石港兩辦事處

類別

附件 規程書式一冊

詳內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 三月 日 時交辦

三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發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印發

三月 日 時發

收發 省建一字第 26718 號

檔案 字第 號

26718

1-1-10

訓令　省建一字第　號

令廳屬各机関

（陸軍部工程處　農礦部建設廳）

案查本廳所屬有收入机関款項向係沿用省支械解辦法報帳遲後業務狀況不易稽核亟宜予以改革俾利督促業經本廳拟具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机関款項暫行規則呈奉省政府核准自三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並函送印鑄外合函檢發原規則一份四聯繳款書式樣一份暨規定各种表一份仰即遵照办理並將二月二十六日止所有收入款項按照規定辦法一併解繳湖北省政府存行存查務希切實遵照下列收支情形具報為要！

9

此令

計核費本廳所屬各机関領解款項暫行規則聯保書式各机関存戸名称表各一份

省建一字第　號　廳長伯

公函

案查本廳所屬有收入各机関要者訓令抄送自三月一日起實行

除分令飭遵外并也是項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印鑑二份連同

核准本廳各机関領解款項暫行規則聯保書式暨各機関存戸名称

及存款戸名

表各一份一併函送

貴　行　查收辦理並希分別檢送文案過廳以便文取為荷

處

此致

湖北省档案馆

1-1-16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武昌黃石港辦事處

計送本廠各机関領解款項暫行規則如聯繳款書式各机関存戶名稱表各一份

建 電話處 輪駁所 存款戶名印鑑各一紙 二 送湖北省銀行

建 航政處 机廠 卷推處 公路局 由月局 存款戶名印鑑各一紙 三 送武昌本事處

建象鑪處存款戶名印鑑一紙 一 送黃石港本事處

湖北省政府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於物品機關遵之外有截至二月
廿八日止庫存[illegible]
[illegible]

二、廿七

湖北省档案馆

1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辦款項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轄事業及營業機關領辦收支手續均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編送月份分配表呈廳轉審嗣後按月填具請款書單連同領據呈廳核發

第三條　前項領據應用原定四聯格式

第四條　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表除因特別情形呈准有案外應遵照規定限期呈送核轉否則即暫予停發經費

第五條　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應照案編具該款預算書單呈廳核轉後按時日需要備具領據呈廳核發

領據格式同第二條之規定

各機關之營業或事業收入應逐日掃數解存湖北省銀行憑

湖北省档案馆

第六條

本廳廳長及主管會計人員簽提各機關並不得另立存戶及存放其他行莊或商號

第七條

各機關繳解收入應填具四聯繳款書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存查第三聯為批迴第四聯為報告除第一聯存根留存繳款機關備查外其二三四各聯連同現款均送交湖北省銀行經該行於收款後將第二聯截留第三第四兩聯由該行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交還原解款機關轉原解款機關呈廳經查對後將第三聯批迴印發原機關存查第四聯存廳記帳

第八條

第六條繳款書內應註明何月何日之某項收入如收入不屬於同一預算者應分別填具繳款書或於繳款書內分列兩項以清款目

第九條

各機關應每日填製日計表送本廳查核

各機關之有分支局處者應由各機關參照本規則分別嚴訂

湖北省档案馆

12

第十條

解款細則按期繳解該管機關以便轉解

各機關應領經臨各費不得在營業或事業收入項下劃領抵解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酌支流動金若干其數額由廳以命令核定並得酌量情形隨時增減之

領

第十二條

各機關長官如有違反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者由本廳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過罰俸及撤職之處分主管會計人員如隱匿不報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1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撥款戶名表

機關名稱	撥款戶名	備考
航政處	建設航政處	
武昌機廠	建設機廠	
農業推廣處	建設推廣處	
公路管理局	建設公路局	以上解款均送湖北省銀行武昌分事處
內河航運管理局	建設內河局	
長途電話管理處	建設電話處	並兩機關解款均送漢口湖北省銀行
轉發事務所	建設轉發所	
象鈔鑄幣廠	建設象鈔廠	解款送黃石港湖北省銀行分事處

象數一一局

湖北省政府製

湖北省档案馆

14

繳款書

第一聯——存根

（印繳款機關）

款別 款項年月日 徵獲年月份 金額 繳款機關長官 繳款書 字第 號

合計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上列款項繳交銀行建設廳戶

銀行蓋印

此聯繳款機關存查

繳款書

第二聯——查報

（印繳款機關）

款別 款項年月日 徵獲年月份 金額 繳款機關長官 繳款書 字第 號

合計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上款經照數照收入建設廳戶

銀行蓋印

收款銀行備考

此聯由銀行截留存查

繳款書

第三聯——批回

（印繳款機關）

款別 款項年月日 徵獲年月份 金額 繳款機關長官 繳款書 字第 號

合計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上列款項經照數照收入建設廳戶

銀行蓋印

建設廳簽收備考

經手人蓋印

上款經已核收作帳

此聯建設廳印發繳款機關存查

繳款書

第四聯——報告

（印繳款機關）

款別 款項年月日 徵獲年月份 金額 繳款機關長官 繳款書 字第 號

合計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上列款項經照數照收入建設廳戶

銀行蓋印

銀行簽收備考

此聯送建設廳查收記帳

湖北省档案馆